

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 整体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专项转移支付概况

2023年1月，市发改委、市绿化局、市财政局联合印发《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的扶持政策》（沪发改环资〔2023〕5号），对于更新的新能源环卫车予以实效奖励，按照轻型车（4.5吨及以下）2万元/年、中型及重型车（4.5吨以上）5万元/年给予连续3年奖励。通过市对区转移支付的方式支付。

2023年度新能源环卫车推广应用补贴预算为1450万元。

（二）整体绩效目标情况

对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40辆开展运行考核，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90%以上，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，给予奖励。

二、评价结论

绩效自评得分95分，等级为优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情况分析

2023 年度实际完成下达各区补贴资金 18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

（二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对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 40 辆开展运行考核，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 90% 以上，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，给予奖励。

（三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数量指标

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，目标值 100%，实际值 100%。

2、质量指标

各区年度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，目标值 \geq 85%，实际值 90%。

3、时效指标

车辆运行考核完成时间，目标值 2023 年 9 月 30 日，实际值 2023 年 10 月 19 日。原因是，2023 年下半年，车辆运行满一年车辆较少，运行考核启动较晚。2024 年度，将按时间节点要求启动运行考核。

5、满意度指标

环卫作业市民满意度，指标值基本满意，实际值基本满意。

四、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全部完成。因下半年，车辆运行满一年车辆较少，运行考核启动较晚。2024年度，将按时间节点要求启动运行考核。

五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我市公开工作要求执行。

六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按财政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，发挥财务牵头、业务配合的作用。通过绩效自评，全面梳理工作，下一步进一步提升工作实效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 年度）

专项转移支付名称		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						
市级主管部门		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	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全年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	预算执行率 (C=B/A*100%)	得分		
	年度资金总额	185	185	10	100%	10		
	其中：市对区转移支付	185	185	-	100%	-		
	区级资金			-		-		
	其他资金			-		-	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	
	对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40辆开展运行考核，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90%以上，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，给予奖励。			对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40辆开展运行考核，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90%以上，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，给予奖励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					
		社会成本指标						
		生态环境成本指标		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	100%	100%	30	30	
		质量指标	各区年度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	≥85%	90%	25	25	
	时效指标	车辆运行考核完成时间	2023年9月30日	2023年10月19日	25	20	2023年下半年，车辆运行满一年车辆较少，运行考核启动较晚。2024年度，将按时间节点要求启动运行考核。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
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	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环卫作业市民满意度	基本满意	基本满意	10	10		
总分					100	95	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巡视巡察、审计和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，以及绩效自评扣分情况，如没有请填写无。							